东河村2023年光伏电站收益资金

使用计划公告

我村根据《广水市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实

施方法》的通知（广政扶发【2020】6号）文件

精神和吴店镇2023年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实施细

则，制定2023年度分配计划如下：43200元用于村内公益性事业扶贫宣传费。

现将分配计划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2024年1月

8日至2024年1月15日，公告期内如有异议请拨打

电话0722-6841111、12317反映情况或到村委会实地反映情况。

东河村村民委员会

2024年1月8日